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更正后)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 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	5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 利益情形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 是否成立的意见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洋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科洋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申请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针对回购情形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第五条 回购注销程序”规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四、解限售安排”规定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售的条件,其中“(三)公司业绩指标”规定如下: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
2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
3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依据,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196 号号),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6,122,512.99 元,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 05330 号),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7,008,441.90 元。按照《激励计划》计算，营业收入增长为 0.92%。因此公司第二个解限售期业绩指标未能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全体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当期应该解锁的全部激励股份。

科洋科技此次股份回购申请满足《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之“（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洋科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及相关回购条款，属于定向回购。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

二、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回购是否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监事会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截至目前，科洋科技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份定向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信息，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意见

1、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对象 回购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人	董事长、总经理	359,610	839,090	11.85
2	汪湛	董事、副总经理	322,500	752,500	10.63
3	周美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70,000	0.9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12,110	1,661,590	23.47
二、核心员工					
4	关晓梅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0.99
5	付生辉	核心员工	30,000	70,000	0.99
6	胡雯茵	核心员工	24,000	56,000	0.79
7	汪民驹	核心员工	24,000	56,000	0.79
8	房涛	核心员工	24,000	56,000	0.79
9	庞宝新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0.59
10	刘小芹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0.59
11	白江豪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0.59
12	王继元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0.40
核心员工小计			198,000	462,000	6.53
合计			910,110	2,123,590	30.00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之“五、 回购注销程序”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回购价格：**1.2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回购价格 **1.21 元/股**= 授予价格 1.5 元/股-2023 年度权益分派 0.2 元/股-2024 年度权益分派 0.1 元/股+同期利息 0.01 元/股。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9,263,698.03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428,778.25 元，货币资金为 21,759,408.81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101,233.10** 元，回购资金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0.65%**、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97%**和货币资金的 **5.06%**，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洋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关于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情形的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价格需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4 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前的授予价格为 1.50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21 元/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的意见

公司已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详细阐述了涉及到此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本次定向回购涉及的 12 名回购对象已针对科洋科技此次回购事项出具知情并同意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洋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回购中，回购对象为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